

晋政地〔2022〕50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9〕404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紫帽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9〕404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紫政〔2022〕4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你单位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9〕404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.1131公顷国有土地中的0.8633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0.2498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0.8633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